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對《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兩者就保護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確立知識產權及註冊制度。根據三年多以來實施該兩條條例的經驗，我們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3. 有關修訂會達到以下目的 -

- (a) 為以電子方式登載專利和外觀設計的公佈及公告提供法律根據；
- (b) 改善及澄清有關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優先權的條文；
- (c) 簡化專利申請程序；
- (d) 改善《專利條例》下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附表的修訂程序；
- (e) 確保《專利條例》的條文用語與有關國際協議一致；及
- (f) 處理該兩條條例中若干細節的修訂。

建議

(A) 以電子方式公告專利及外觀設計的法律根據

4. 許多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和美國)的知識產權當局均已採用電子方式提供服務，供用者選擇。香港必須與全球的發展齊步並進，以滿足市民殷切的期望。現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規定只可以在政府憲報刊登專利及外觀設計的公佈及公告。我們計劃以電子方式登載該類公佈及公告，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實施電子方式登載公佈及公告的新系統將在未來三年內分期完成。

5. 知識產權署署長同時擔任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我們建議修訂《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賦予知識產權署署長權力可指明在憲報以外的其他刊物就專利及

外觀設計登載公佈及公告。這包括以電子方式的登載。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的新《商標條例》已就商標的註冊訂定了相若的條文。

(B) 改善及澄清有關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優先權的條文

6. 我們**建議**改善《專利條例》第 110 條，訂明提交某項專利申請所產生的優先權，可連同有關申請轉讓或轉傳，或獨立轉讓或轉傳。舉例來說，某項發明的擁有人如已在《巴黎公約》某締約國提交專利申請，而又無意在香港尋求專利保護，該項發明的擁有人可將其優先權轉讓予另一方，使其可以就同一項發明在香港申請短期專利。這建議可讓該擁有人靈活地使用其知識產權，以符合經濟效益。

7. 至於外觀設計的申請，我們**建議**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5(1)條，以澄清所有權繼承人的權利。擬議修訂清楚訂明，任何人士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某項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其所有權繼承人亦可在指定時限內，在香港為同一註冊申請，享有優先權。

(C) 簡化專利申請程序

8. 我們**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15(2)(e)及 15(2)(f)條及廢除第 16(c)條，以免除申請人須作出陳述，確證在申請中並無作出具有優先權的聲稱，或並無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只有在申請人就具優先權的聲稱或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時，才須作出陳述。此舉可簡化專利申請程序。

(D) 改善《專利條例》下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附表的修訂程序

9. 《專利條例》第 153 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可在《專利條例》附表 1 中加入或刪除任可已加入或退出《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但該

條文並沒有涵蓋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改變名稱而沒有退出《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情況。

10.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153 條，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以配合該類改變。經修訂後的第 153 條的用語亦會與《商標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

(E) 用語與國際協議一致

11. 我們有責任按照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文規定，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我們**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64(7)(b)條，令該條文與該協議第三十一條第(1)(iii)項的用語趨於一致。第三十一條第(1)(iii)項訂明 - “除非與第二專利一併轉讓，否則第一專利使用的授權不得單獨轉讓。”

(F) 其他雜項修訂

12. 我們**建議**對《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作出若干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以處理一些細節及廢除兩條已過時的規則。

條例草案

第 2(d)、10、12、17、18 及 22 至 24 條 一為以電子方式登載專利和外觀設計的公佈及公告提供法律根據

13. **第 12、17、23 及 24 條**把《專利條例》、《專利(一般)規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以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有關條文中“憲報”一詞由“官方公報”取代。**第 2(d)、10、18 及 22 條**賦予專利註冊處處長和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即知識產權署署長)權力可指明某刊物為“官方公報”。處長所指定的刊物，

可用電子方式登載。這項修訂將可為以電子方式登載專利和外觀設計的公佈及公告提供法律根據。

第 3 及 4 條 — 簡化專利申請程序

14. **第 3 及 4 條**清楚訂明，專利申請人如無聲稱具有優先權或並無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便毋須在申請中作出有關陳述，從而簡化專利申請程序。

第 6 條 — 用語與國際協議一致

15. **第 6 條**修訂《專利條例》第 64(7)(b)條，令該條文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三十一條第(1)(iii)項的用語趨於一致。

第 7 條 — 改善與專利有關的優先權利

16. **第 7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根據某項專利所享有的優先權，可獨立轉讓或轉傳，或連同有關申請轉讓或轉傳。

第 11 條 — 改善修訂附表內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程序

17. **第 11 條**修訂《專利條例》第 153 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修訂《專利條例》附表 1，以涵蓋有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改變名稱而沒有退出《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情況。

第 19 條 — 澄清與外觀設計有關的優先權利

18. **第 19 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已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提交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其所有權繼承人亦可就同一外觀設計享有優先權。

第 2(a)至(c)條、第 5、8、9、13 至 16、20、21 及 25 條 — 輕微修訂

19. 這些條文對《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包括廢除已過時的《專利註冊規則》和《專利註冊(費用)規則》(這兩條規則是根據已廢除的《專利註冊條例》訂立的)，以及在《專利條例》中反映中國專利局改稱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轉變。

20. 條例草案行將修訂《專利條例》、《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專利(一般)規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現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2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人權。

法例的約束力

2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為使專利及外觀設計的申請和資料能以電子方式登載公告，知識產權署必須設立新的電腦系統，以處理專利註冊和外觀設計註冊。設立和管理這些系統的費用，由一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撥付。設立該開支項目，是為了支付知識產權署推行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所需的費用。有關的承擔額為 1 億 2,263 萬元。條例草案內的其他立法建議，不會對財政和人手構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6. 擬議的修訂可改善知識產權的保護。這點與我們根據國際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一致，並有助促進創新意念的蓬勃發展，對香港長遠的經濟增長至為重要。

公眾諮詢

27. 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建議的修訂獲普遍支持。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亦支持上述的建議。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在十二月六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2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2000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附件 A 2000 年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附件 B 條例草案行將修訂《專利條例》、《專利 (專利當局的指定) 公告》、《專利 (一般) 規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中的條文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 部		
《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專利條例》		
2.	釋義	1
3.	記錄請求的提交	2
4.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	2
5.	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3
6.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3
7.	優先權利	3
8.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3
9.	處長可指明須用的表格	4
10.	加入條文	
	150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4
11.	修訂附表 1	5

條次		頁次
12.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5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	
13.	釋義	5
14.	專利當局的指定	6
	《專利（一般）規則》	
15.	釋義	6
16.	“國家知識產權局” 取代 “中國專利局”	6
17.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6
	第 II 部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18.	釋義	7
19.	優先權利	7
20.	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7
21.	處長可指明須使用的表格	7

條次		頁次
22.	加入條文	
	84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8
23.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8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24.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9
	第 III 部	
	廢除已過時的規則	
25.	廢除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 部

《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專利條例》

2. 釋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巴黎公約》”的定義中，在“訂”之後加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 (b) 在“《專利合作條約》”的定義中，廢除“的以該條約”而代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

(c) 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定義中，廢除“的以該協議”而代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

(d) 加入 —

““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指當其時根據第 150A 條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的刊物；”。

3. 記錄請求的提交

第 15(2)條現予修訂 —

(a) 在(e)段中，廢除在第(i)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e) 如根據第 98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而該優先權是基於該條所述的較早申請而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則須載有一項顯示以下細節的陳述 —”；

(b) 廢除(f)段而代以 —

“(f) 如在提交指定專利申請時已按照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就有關發明過往所作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而該項披露就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而言屬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則須載有一項顯示關乎該項過往的披露的訂明細節的陳述；及”。

4.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

第 16(c)條現予廢除。

5. 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第 17(1)(c)(ii)條現予修訂 —

- (a) 在“編號”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b) 在“日期”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6.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第 64(7)(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涉的特許”。

7. 優先權利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凡有某項優先權利是因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為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就一項發明提交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或根據本部提交短期專利的申請而產生的，則該優先權利的轉讓或其以其他方式的轉傳可連同該項申請進行或獨立地進行，而第(1)款所提述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須據此解釋。”。

8.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第 12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d)及(e)款中，廢除“中國專利局”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
- (b) 在第(6)款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9. 處長可指明須用的表格

第 15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0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1) 處長可不時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自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某刊物即為就本條例而言的官方紀錄公報。

(2) 凡某刊物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則自該公告指明的生效日期起，本條例或規則所規定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的每一公告、請求、文件或其他事宜，均須在該刊物中公布，而凡在本條例或規則中對官方公報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3) 處長可出版或安排出版公報，在該公報內可公布處長認為合適的與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4) 為免生疑問，處長可指明憲報或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為官方紀錄公報。

(5) 根據第(1)款指明的刊物及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無需採用文件形式。

(6)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11. 修訂附表 1

第 1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b)(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12.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第 20(1)(c)、27(3)(c)、29(3)、30(2)、34(2)、35(2)、39(1)(a)、40(3)、41(3)、43(3)(b)、44(3)及(6)、46(5)、48(3)、64(4)、66(2)(a)、118(2)(c)、126(1)(a)、148(1)及 150(1)條現予修訂，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

13. 釋義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第 51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中國專利局”的定義；

(b) 加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14. 專利當局的指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中國專利局”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

《專利（一般）規則》

15. 釋義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中國專利局”的定義；
- (b) 加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16. “國家知識產權局”取代“中國專利局”

第 8(2)(d)(v)、15(1)(c)及(2)(a)、36(a)、54(a)及 78(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中國專利局”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

17.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第 31(5)、34(4)、40(1)、48(3)、88(1)(c)(iii)及 93(2)條及附表 1 第 2(4)(c)段現予修訂，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第 II 部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18. 釋義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指當其時根據第 84A 條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的刊物；”。

19. 優先權利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或其所有權繼承人”。

20. 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註冊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辦理本條例下的事務的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b) 在第(2)款中，廢除“隨後的”。

21. 處長可指明須使用的表格

第 8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22. 加入條文

在第 VIII 部之前加入 一

“84A.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1) 處長可不時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自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某刊物即為就本條例而言的官方紀錄公報。

(2) 凡某刊物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則自該公告指明的生效日期起，本條例或規則所規定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的每一公告、請求、文件或其他事宜，均須在該刊物中公布，而凡在本條例或規則中對官方公報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3) 處長可出版或安排出版公報，在該公報內可公布處長認為合適的與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申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4) 為免生疑問，處長可指明憲報或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為官方紀錄公報。

(5) 根據第(1)款指明的刊物及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無需採用文件形式。

(6)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23.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第 25(d)、71(1)及 84(1)條現予修訂，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24. “官方公報” 取代 “憲報”

(1)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 附屬法例) 第 2(2)(a)、27(1)、30、31(2)、32(5)、37(2)(b)、38(1)、46(2)、51(2)及(3)、56、60(3)及 62(3)及(4)條現予修訂, 廢除 “憲報” 而代以 “官方公報”。

(2) 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9 號項目的第 2 欄中, 廢除 “在憲報公告” 而代以 “在官方公報公告”。

第 III 部

廢除已過時的規則

25. 廢除

《專利註冊規則》(第 42 章, 附屬法例) 及《專利註冊 (費用) 規則》(第 42 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就《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作出雜項修訂及廢除兩條已過時的規則。

(2) 該等修訂 —

- (a) 將對憲報的提述改為對可藉電子形式出版的官方公報的提述 (草案第 2(d)、10、12、17、18、22、23 及 24 條);

- (b) 反映中國專利局的名稱改為國家知識產權局（草案第 8、13、14、15 及 16 條）；
- (c) 修改某些條文以達至用詞一致（草案第 11 及 20 條）；
- (d) 將某些條文的字眼改為與國際條約相若（草案第 2(a)至(c)及 6 條）；
- (e) 澄清某些條文的含意（草案第 3、4、5、7 及 19 條）；
- (f) 廢除兩條根據已被廢除的《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而訂立的規則（草案第 25 條）。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non-prejudicial disclosure) 就一項發明而言，指該發明的披露，而就決定該發明是否屬現有技術的一部分而言，該披露不在考慮之列；
- “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opposition or revocation proceedings) 就指定專利而言，指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有就在批予專利後的指明期限內撤銷或修訂指定專利之事作出規定；
- “《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簽訂的《保護工業產權公約》；
- “巴黎公約國家” (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指—
- 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
 - 受依據(a)段而在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或由任何該等國家管治的地區或地方，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
-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WTO member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指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
- “《世界貿易組織協議》”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Agreement) 指 1994 年在馬拉喀什訂立的以該協議為名的協議；
-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protected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具有《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第 44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訂明” (prescribed) 指由根據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或規定；
- “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 (law of the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
- 就根據除香港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設立的指定專利當局而言，指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
 - 就根據某一國際協議而設立的指定專利當局而言，指該國際協議的條文；
- “按揭” (mortgage) 當用作名詞時，包括為確保取得金錢或金錢等值而作的押記，而當用作動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 “核實副本” (verified copy) 就任何文件而言，指以訂明的方式核實的副本；
- “記錄請求” (request to record) 指根據第 15 條為記錄指定專利申請而提出的請求；
- “專用特許” (exclusive licence) 指由專利所有人或專利申請人在摒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所有人或申請人)的情況下，將關於該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所關乎的發明的任何權利授予特許持有人或授予該持有人及獲他授權的人的特許，而“專用特許持有人” (exclusive licensee) 及“非專用特許” (non-exclusive licence) 亦須據此解釋；
- “專利申請” (patent application) 具有與專利的申請相同的涵義；
- “《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指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華盛頓訂立的以該條約為名的條約；
- “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指標準專利的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

- “專利產品” (patented product) —
- (a) 指屬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明的產品；
 - (b) 就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法而言，指直接藉該方法而取得的產品或已應用該方法的產品；
- “專利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Patents)指憑藉《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而擔任該職位的人；
- “專利發明” (patented invention)指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明，而“專利方法” (patented process)亦須據此解釋；
- “處長” (Registrar)指專利註冊處處長；
- “規則” (rules)指由處長根據第 149 條立的規則；
- “國際申請”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指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
- “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指根據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有所規定的知識產權國際局；
- “註冊” (register)就任何事物而言，指將該事物註冊或將該事物的詳情註冊或將該事物的通知記入註冊紀錄冊內；就任何人而言，指將他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註冊紀錄冊內；而同根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51 條備存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註冊處” (registry)指由處長管理的專利註冊處；
- “註冊與批予請求” (request for registration and grant)指根據第 23 條為某一指定專利的註冊和為某一指定專利的已發表說明書所顯示的發明批予標準專利而提出的請求；
- “提交日期” (date of filing) —
- (a) 就記錄請求或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指分別憑藉第 17 或 24 條提交該項請求的日期；
 - (b) 就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具有第 3(ii)條就該詞指明的涵義；
 - (c) 就指定專利申請而言，指在指定專利申請書內指明為提交日期的日期；
- “短期專利” (short-term patent)指為任何發明而根據第 XV 部批予的專利；
- “短期專利申請”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XV 部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
- “僱主” (employer)就任何僱員而言，指僱用或曾經僱用該僱員的人；
- “僱員” (employee)指任何根據僱用合約（不論是與政府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工作的人，或（凡已終止受僱）曾經如此工作的人；
- “說明書” (specification)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的申請或就任何指定專利申請或國際申請而言，指其申請書載有的說明、權利要求和繪圖；
- “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指根據第 II 部就某項發明而批予的專利；
- “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II 部就某一標準專利而提出的申請；
- “權利” (right)就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而言，包括該專利或申請的權益，而在不損害上文的原則下，凡提述專利的權利，包括提述該專利的份額。
-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涵義，由列於右欄相對該等詞句的本條例的條文予以界定，或按照該等條文予以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標準專利的申請(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第 3 條
相應指定專利(corresponding designated patent)	第 4 條

相應指定專利申請(corresponding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第 4 條
當作提交日期(deemed date of filing)	第 38 條
指定專利(designated patent)	第 4 條
指定專利申請(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第 4 條
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divisional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第 22(1)條
政府徵用(Government use)	第 69(2)條
巴黎公約國(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第 98(6)條
專利(patent)	第 6(1)條
發表(published)	第 5 條
實施(work)	第 6(4)條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記錄請求的提交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1) 根據第 12(1)條有權就一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任何人，可於自發表就該項發明而在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的日期後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請求處長將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的紀錄記入註冊紀錄冊內（在本條例中稱為“記錄請求”）。

(2) 每一上述請求須由申請人簽署和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交，並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一份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影印本，包括與該指定專利申請一併發表的任何說明、權利要求、繪圖、查檢報告或撮錄；
- (b) 凡指定專利申請書並無載有任何作為發明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則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 (c) 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指定專利申請中指名為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 (e) 一項陳述，指出是否就基於第 98 條所述的較早申請而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而根據該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而凡該陳述指出有人如此聲稱具有優先權，則須載有以下細節—
 - (i)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 (ii) 提交該項較早申請書的所在國家；
- (f) 一項陳述，指出在提交指定專利申請時是否已有按照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就有關發明過往所作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而該項披露就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而言屬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如該陳述指出已有人提出如此的權利要求，則須載有關乎該項過往的披露的訂明細節；及
- (g) 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用的地址。

(3) 每一上述請求亦須符合本條例就以一種法定語文或兼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供資料或將文件翻譯成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所訂的規定。

(4) 提交費及公告費須在最早向處長提交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後的 1 個月內予以繳付；如該兩項費用的任何一項沒有在該期限內或在根據第(5)款容許的較長期限內繳付，則標準專利的申請須當作被撤回。

(5) 規則可就未有在第(4)款所指明的時限內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給予寬限期一事件出規定，使該等費用在寬限期內仍可有效地繳付。

(6) 就在根據第 8 條指定有關的指定專利當局的日期前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

(7) 本條不阻止任何記錄請求藉符合第 17 條規定的文件而提出。

[比照 EPC Art. 78; 1977 c. 37 s. 14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	條文標題：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 指定專利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指定專利申請是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則—

(a) 為施行第 15(1)條，以及儘管第 5(2)(d)(ii)條另有規定，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須為—

(i) 在指定專利當局作出該發表的日期，作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在指定專利當局的國家階段；或

(ii) 在規則內所訂明的其他日期，而該日期不早於該項國際申請有效地進入其在指定專利當局的國家階段的日期；

(b) 第 15(2)(a)條所提述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影印本，須理解為提述—

(i) 由國際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核實副本；

(ii) 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任何譯本的影印本；及

(iii) 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關於國際申請的任何資料的影印本；

(c) 為施行第 15(2)(e)條所需的陳述，須指出有否根據第 98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而如有的話，該陳述須指出該項聲稱是否基於一項在指定專利當局所聲稱具有的或在國際申請內所聲稱具有而在指定專利當局獲接受的優先權利，而該項優先權利是在相應指定專利申請內所述及的；

(d) 第 17(1)(c)條須以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方式具有效力。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 18(3)條的條文下，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須為申請人提交載有以下各項的文件的最早日期—

- (a) 提出記錄某一指定專利申請的請求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及
- (c) 對指定專利申請的提述，包括—
 - (i)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該申請的申請編號；及
 - (ii)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該申請的發表編號，和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該申請的日期。

(2) 如最早向處長提交的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發生在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超逾 6 個月後，則該請求不得作為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比照 EPC Art. 80]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4	條文標題：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I 部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1) 在批予標準專利的日期起計 3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任何人均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向法院申請—

- (a) 在該專利下的特許；
- (b) (凡申請人是政府)將在該專利下的特許批予在該項申請中指明的任何人。

(2) 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如下—

- (a) 在該項專利發明是能夠在香港作商業實施的情況下，該項發明並沒有作如此實施或並沒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充分地作如此實施；
- (b) 在該項專利發明是一件產品的情況下，在香港對該產品的需求並沒有在合理的條款下得到滿足；
- (c) 在該項專利發明是能夠在香港藉製造而作商業實施的情況下，該項發明正因以下事項遭阻止或妨礙作如此實施—
 - (i) 就任何產品而言，藉該產品的進口；或
 - (ii) 就任何方法而言，藉採用該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的進口或已將該方法應用於其中的產品的進口；
- (d) 由於該專利的所有人拒絕在合理的條款下批予一項或多於一項特許，以致—
 - (i) 任何其他專利發明在香港的實施或有效率的實施受到阻止或妨礙，而就該專利而言該項發明涉及具有重大經濟意義的重要技術進展；或
 - (ii) 在香港的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成立或發展受到不公平的損害；或
- (e) 由於該專利的所有人在該專利下的特許的批予方面、在該專利產品的處置或使用方面或在該專利方法的使用方面所施加的條件，以致不受該專利保護的物料的製造、使用或處置，或在香港的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成立或發展，受到不公平的損害。

(3) 法院如信納該等理由中的任何一項理由成立，則可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命令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下將特許批予—

- (a) 申請人（凡申請是根據第(1)(a)款提出的）；或
- (b) 申請中指明的人（凡申請是根據第(1)(b)款提出的）。

(4) 凡提出申請所據的理由是某項專利發明並沒有在香港作商業實施或並沒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充分地作如此實施，且法院覺得自憲報刊登批予該專利的公告以來所經過的時間，因某些原因並不足以使該項發明作如此實施，則法院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其認為將會給予足夠時間供該項發明作如此實施的期間。

(5) 除非法院信納申請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獲得所有人的授權，並信納該等努力並沒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達致成功，否則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6) 法院不得就某一專利（“A 專利”）而基於第(2)(d)(i)款所述的理由根據本條作出命令，除非信納另一項發明的專利（“B 專利”）的所有人能夠並願意按合理的條款將在 B 專利下的特許批予 A 專利的所有人及其特許持有人。

(7) 根據本條批予一項特許的命令須訂定—

- (a) 該項特許須屬非專用的；及
- (b) 該項特許須屬不可轉讓的，但如與根據該項特許享有上述專利的使用權的有關企業或商譽的有關部分一同轉讓，則屬例外，而就一項根據第(6)款批予的特許而言，就 A 專利而批予的特許，只可隨 B 專利所涉的特許的轉讓而轉讓，

該命令並須指明該項特許的範圍及期限。

(8) 即使申請人已是在某一專利下的特許的持有人，他仍可就該專利而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任何人不得因作出任何承認（不論是否在該項特許中或在其他方面或由於他已接受該項特許）而被禁止依賴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事宜。

[比照 1997 c. 37 s. 48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7 of 1997
條：	125	條文標題：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凡一項國際申請尋求實用新型的專利並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則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可申請就該項申請中披露的發明（如有的話）獲得短期專利。

(2)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可於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 6 個月後的日期前或於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交。

(3)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由國際局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發表的國際申請的影印本；
- (b)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21(3)條發表的關乎該項國際申請的國際查檢報告的影印本（不論該報告是載於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或是分開發表的）；
- (c) 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 (d) 由中國專利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如有的話）的影印本；及

(e) 在中國專利局發表的關於國際申請的任何資料的影印本。

(4) 第 113 條就依據本條作出的短期專利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的第(1)(b)至(d)款已由本條第(3)(a)至(e)款所指明的文件的提述所取代一樣。

(5) 凡依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導致短期專利的批予，該項申請須當作以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為其提交日期，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而是關乎已依據如本條所規定般提出的申請所批予的短期專利的，則亦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中，“中國專利局”(Chinese Patent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153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b) 在附表 1 刪除—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記錄請求的發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在根據第 19(1)條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某一記錄請求已符合第 15(2)及(3)條的規定，或如由處長在其後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根據第 19(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已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處長須在上述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須在符合本條及第 37 條的規定下）—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錄指定專利申請，並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記錄請求的詳情；
 - (b) 以訂明方式發表所提交的記錄請求；
 - (c) 於憲報刊登該項發表及記項的事實的公告；
 - (d) 告知申請人該記錄請求的發表。
- (2) 在以下情況，記錄請求不得予以發表—
- (a) 在該項發表的準備工作完成前，該記錄請求已被最終拒絕或撤回或當作被撤回；或
 - (b) 提交費或公告費未繳付。
- (3) 就第(1)(b)款而言，記錄請求須包括—
- (a) 指定專利申請，包括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並在記錄請求中所提交的說明、權利要求、任何繪圖及任何查檢報告或撮錄；
 - (b) 所有人及（如與所有人不同）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	條文標題：	指定專利的註冊與專利的批予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在根據第 26(1)條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某註冊與批予請求已符合第 23(3)及(4)條的規定，或在其後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根據第 26(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已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處長須在該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須在符合第 37 條的規定下）—

- (a) 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適當的記項而將指定專利註冊；及
 - (b) 就根據第 23(3)(a)條提交的指定專利的已發表說明書內所示的發明批予標準專利，並就此發出證明書。
- (2) 除非第 23 條所指明的提交費及公告費與本部先前的各條文所訂的任何其他須繳付的費用已繳付，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批予任何專利。
- (3) 在標準專利已根據本條批予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訂明方式發表該專利的說明書，以及所有人及（如與所有人不同）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將根據第(1)(b)款發出的證明書送交所有人；及
 - (c) 於憲報刊登批予專利的事實的公告。

(4) 在根據第(3)(a)款發表該款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時，處長可另外發表其認為適宜發表的構成或關乎該專利的其他事宜。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9	條文標題：	權利的恢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凡—
- (a) 標準專利的申請人沒有遵守本部所訂的時限（包括由處長定下的任何時限）；及
 - (b) 處長信納儘管申請人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遵守該時限之事，
- 則在申請人根據本條向處長申請恢復其已喪失的權利時—
- (i) 因沒有遵守上述時限而直接引致的專利申請的任何拒絕或當作撤回，須當作無效，而為根據本部提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該項專利申請須猶如並無上述不遵守時限之事一樣看待；
 - (ii) 申請人因沒有遵守時限而直接引致喪失的任何權利或糾正方法，須恢復歸予申請人。
- (2) (a) 本條所指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提出—
- (i) 第(1)(a)款所提述的時限屆滿後的 1 年；或
 - (ii) 不遵守時限的因由消除後的 2 個月，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除非額外的訂明費用已繳付，否則本條所指的申請不得當作已提交；及
 - (c) 除非已對構成沒有遵守時限的不作為作出妥善補救，否則本條所指的申請不得當作已提出。
- (3) 凡在第(1)(i)款所述及的申請的拒絕或當作撤回之前，記錄請求已根據第 20 條發表，則處長須在憲報刊登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公告。
- (4)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a)款所指明的期間，而本條所指的通知須在該期間內提交。
- (5) 本條不適用於對第 15(為施行第 15(3)條而指明的任何時限除外)、17(2)、18、19、22、23(5)、24(2)或 25(3)條所訂時限的任何不遵守。

[比照 EPC Art. 122]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0	條文標題：	根據第 29 條恢復權利的效果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根據第 29 條恢復權利的效果如下。

(2) 凡在第 29(1)條所提述的權利的喪失後至根據第 29(3)條在憲報刊登恢復權利申請的公告的期間內，任何人—

(a)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如該等權利尚未喪失，該作為即會構成對申請人在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的侵犯；或

(b)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

則他具有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

(3) 第(2)款所提述的權利—

(a) 是作出或繼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b)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某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一

(i) 就個人而言—

(A) 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或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是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

(ii) 就法人團體而言，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而憑藉本款作出該作為，不構成對申請人在已發表的有關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的侵犯。

(4) 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不包括批予任何人特許以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5) 凡任何產品是在行使第(3)款所賦予的權利下被處置而轉予另一人的，則該另一人和任何透過他提出申索的人，可用猶如該產品已由該項專利申請中的申請人處置一樣的另一方法處理該產品。

[比照 1992 No. 1 s. 55(2) to (4) Eire]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一項標準專利的申請只因任何維持費沒有根據第 33 條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而根據該條當作被撤回，申請人可在該項申請當作被撤回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在繳付訂明費用後，以訂明方式向處長申請恢復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

(2)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公告。

(3) 如因應第(1)款提出的申請—

(a) 處長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維持費或沒有在該指明期間終止後的 6 個月內繳付該費用及根據第 33(4)條訂定的任何附加費之事；及

(b) 第(4)款的規定已獲符合，

則在任何上述未繳付的維持費及附加費繳付後，處長須命令恢復有關的記錄請求。

(4) 除非處長覺得在提出恢復申請的日期—

- (a)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有效且未被撤回；及
 - (b)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申請獲批予，或（如已有專利獲批予）根據第 23 條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時限尚未屆滿，
- 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恢復的命令。

[比照 EPC Art. 122]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5	條文標題：	根據第 34 條作出的恢復命令的效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根據第 34(4)條作出的恢復的效力如下。
- (2) 凡在第 34(1)條所述的任何當作撤回後至根據第 34(2)條在憲報刊登恢復申請的公告的期間內，任何人—
 - (a)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假如申請人在已發表的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尚未喪失，該作為本會構成對該等權利的侵犯；或
 - (b)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則他具有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
- (3) 第(2)款所提述的權利—
 - (a) 是作出或繼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 (b)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某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 (i) 就個人而言—
 - (A) 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或
 -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是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
 - (ii) 就法人團體而言，是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而憑藉本款作出該作為，不構成對申請人在已發表的有關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的侵犯。
- (4) 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不包括批予任何人特許以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 (5) 凡任何產品是在行使第(3)款所賦予的權利下被處置而轉予另一人的，則該另一人和任何透過他提出申索的人，可用猶如該產品已由該項專利申請中的申請人處置一樣的另一方法處理該產品。
- (6) 本條就已有申請就其提出的發明的政府徵用而適用，一如其就對該項發明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發表所賦權利的侵犯而適用。

[比照 1992 No. 1 s. 55(2) to (4) Eire]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39	條文標題：	標準專利的有效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1) 根據本條例批予的標準專利—
 - (a) 須自憲報刊登其批予的事實的公告的日期起生效；及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須維持有效，直至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起計的 20 年期終止為止。
- (2) 如意欲在自第(3)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計第 3 年或繼後的任何一年屆滿後將任何標準專利再維持有效一年，則訂明的續期費須在該第 3 年或繼後的一年（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繳付；如該續期費沒有如此繳付，則標準專利在該第 3 年或該繼後的一年屆滿時須停止有效。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期，是批予該標準專利的日期後標準專利的當作提交日期的第一個周年的日期。
- (4) 如續期費及任何訂明的附加費已在第(2)款所指明的繳付續期費的期限終止後的 6 個月內繳付，則該標準專利須被視為猶如從未期滿一樣，而據此—
 - (a) 在該進一步的期間內根據或關乎該專利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屬有效；
 - (b) 假使該專利未曾期滿便會構成對該專利的侵犯的任何作為，即構成該項侵犯；及
 - (c) 假使該專利未曾期滿便會構成政府徵用該項專利發明的任何作為，即構成該徵用。
- (5)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而繳付訂明的續期費的最早日期是參照該期間而決定的。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第(1)(b)款所指明的期間，即某一標準專利須維持有效的期間；
 - (b) 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而任何標準專利如未予續期，則須參照該期間而停止有效。

[比照 1977 c. 37 s. 25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2 of 1998
條：	40	條文標題：	權利的恢復	版本日期：	11/09/1998

- (1) 凡某標準專利已因任何續期費沒有如第 39 條所規定般繳付而停止生效，則可在該專利停止有效的日期後的 18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向處長提出恢復該專利的申請。
- (2) 本條所指的申請可由在該專利停止生效時屬其所有人的人提出，或由假使該專利

沒有停止生效本會享有該專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而凡該專利當時是由 2 人或更多於 2 人共同持有的，則該項申請可在處長的許可下由他們當中的一人或更多於一人（但無須加入其餘的人）提出。（由 1998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公告。

(4) 如處長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如第 39 條所規定般繳付任何續期費或沒有在該期間終止後的 6 個月內根據該條繳付該項費用及任何附加費之事，則在任何上述未予繳付的續期費及任何訂明的附加費繳付後，處長須命令恢復該專利。

(5) 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可受限於處長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比照 1949 c. 87 s. 28 U.K.; 1977 c. 37 s. 28 U.K.; EPC Art. 122]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1	條文標題：	恢復標準專利的命令的效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恢復標準專利的命令的效力如下。

(2) 在標準專利期滿至該專利恢復的期間內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凡在假使該專利沒有期滿的情況下便會構成一項侵犯者，則該事情—

(a) 如在其作出之時該專利是有可能根據第 39(4)條續期的；或

(b) 如屬一項較早的侵犯行為的延續或再犯，

該事情即須視為一項侵犯。

(3) 凡在該專利不再可能如上述般續期之後而在憲報刊登根據第 40 條提出恢復申請的公告之前，任何人—

(a) 在香港真誠地開始作出假使該專利仍然有效便會構成對該專利的侵犯的任何作為；或

(b) 在香港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

則他具有第(4)款所指明的權利。

(4) 第(3)款所提述的權利—

(a) 是作出或繼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3)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某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一

(i) 就個人而言—

(A) 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或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是該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

(ii) 就法人團體而言，是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而憑藉本款作出該作為，不構成對有關專利的侵犯。

(5) 第(4)款所指明的權利不包括批予任何人特許以作出第(3)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6) 凡任何專利產品是在行使第(4)款所賦予的權利下被處置而轉予另一人的，則該另一人和任何透過他提出申索的人，可用猶如該產品已由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處置一樣的另一方法處理該產品。

[比照 1992 No. 1 s. 55(2) to (5) Eire]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3	條文標題：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在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關乎根據第 II 部獲批予的標準專利的相應指定專利的說明書（不論在批予該標準專利之前或之後）已在指定專利當局修訂，則該標準專利的所有人須以訂明方式並在訂明期間內向處長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或其他訂明文件的核實副本。

(2) 處長須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適當的記項而將該項對指定專利的說明書所作的修訂記錄，而此項記錄一經作出，標準專利須視為已以同樣方式修訂。

(3) 處長須在標準專利根據本條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發表該項修訂；

(b) 在憲報刊登該項修訂的事實的公告。

(4) 根據本條對標準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任何修訂，須自批予該專利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5) 根據本條對標準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在不抵觸第 103 條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比照 EPC Art. 102]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4	條文標題：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撤銷標準專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標準專利的相應指定專利已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被撤銷，本條適用於該標準專利。

(2) 本條適用的專利的所有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專利的撤銷後，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交一份撤銷專利的命令或其他訂明文件的核實副本。

(3) 處長須記錄第(2)款所指的提交，並須在憲報刊登該項提交的事實的公告。

(4) 任何並非本條所適用的專利所有人的人，可以訂明方式向處長申請一項本款下的

命令，而處長如因應該項申請信納該專利是本條所適用的一項專利，他須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專利撤銷。

(5)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將根據第(4)款提出的任何申請轉介法院，而法院須具有作出撤銷專利的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6) 在處長於憲報刊登由專利所有人根據第(2)款提交文件的事實的公告時，或在由處長根據第(4)款或由法院根據第(5)款作出撤銷專利的命令時，該專利須視為從未具有效力。

[比照 EPC Art. 102]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2 of 1998
條：	49	條文標題：	在批予後修訂說明書的一般權力	版本日期：	11/09/1998

(1) 除第 103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批予的專利的所有人可向法院申請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而法院可藉命令容許在符合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出任何該等修訂。

(2) 如在法院有任何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專利的有效性可能成為爭論點，則不得容許作出任何該等修訂。

(3) 根據本條對任何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修訂須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自該專利的批予起一直具有效力。

(4) 任何人意欲反對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按照法院規則給予法院反對的通知；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應申請容許修訂時，須考慮該項反對。

(5) 在收到以訂明方式提交的法院命令及證明文件後，處長須記錄對該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修訂，並須將其發表和在憲報刊登該事實的公告。

(6) 處長可在沒有任何申請為上述目的向法院或向他提出的情況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藉以承認某註冊商標。

(7) 法院規則可就將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通知處長訂定條文，並可就處長因應該項申請而應訊和就實施法院因應該項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定條文。（由 1998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77 c. 37 s. 27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8	條文標題：	專利的放棄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專利的所有人可隨時藉給予處長的書面通知而提議放棄其專利。

(2) 任何人可將他對所有人根據本條放棄某專利的反對通知處長，而如他如此行事，處長須通知該專利的所有人，並除於第(4)款所述情況外，須對此問題作出裁定。

(3) 如處長信納該專利可妥當地被放棄，他可接納該項提議，而自其接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該專利即停止有效，但任何人不得就在該日期前所作的任何作為而提起侵犯專利的訴訟，而獲得補償的權利亦不得就在該日期前有關的專利發明的任何政府徵用而產生。

(4)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將上述事宜轉介法院裁定。

[比照 1997 c. 37 s. 29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4	條文標題：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I 部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1) 在批予標準專利的日期起計 3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任何人均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向法院申請—

(a) 在該專利下的特許；

(b) (凡申請人是政府)將在該專利下的特許批予在該項申請中指明的任何人。

(2) 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如下—

(a) 在該項專利發明是能夠在香港作商業實施的情況下，該項發明並沒有作如此實施或並沒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充分地作如此實施；

(b) 在該項專利發明是一件產品的情況下，在香港對該產品的需求並沒有在合理的條款下得到滿足；

(c) 在該項專利發明是能夠在香港藉製造而作商業實施的情況下，該項發明正因以下事項遭阻止或妨礙作如此實施—

(i) 就任何產品而言，藉該產品的進口；或

(ii) 就任何方法而言，藉採用該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的進口或已將該方法應用於其中的產品的進口；

(d) 由於該專利的所有人拒絕在合理的條款下批予一項或多於一項特許，以致—

(i) 任何其他專利發明在香港的實施或有效率的實施受到阻止或妨礙，而就該專利而言該項發明涉及具有重大經濟意義的重要技術進展；或

(ii) 在香港的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成立或發展受到不公平的損害；或

(e) 由於該專利的所有人在該專利下的特許的批予方面、在該專利產品的處置或使用方面或在該專利方法的使用方面所施加的條件，以致不受該專利保護的物料的製造、使用或處置，或在香港的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成立或發展，受到不公平的損害。

(3) 法院如信納該等理由中的任何一項理由成立，則可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命令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下將特許批予—

(a) 申請人(凡申請是根據第(1)(a)款提出的)；或

(b) 申請中指明的人(凡申請是根據第(1)(b)款提出的)。

(4) 凡提出申請所據的理由是某項專利發明並沒有在香港作商業實施或並沒有在合理

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充分地作如此實施，且法院覺得自憲報刊登批予該專利的公告以來所經過的時間，因某些原因並不足以使該項發明作如此實施，則法院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其認為將會給予足夠時間供該項發明作如此實施的期間。

(5) 除法院信納申請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獲得所有人的授權，並信納該等努力並沒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達致成功，否則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6) 法院不得就某一專利（“A 專利”）而基於第(2)(d)(i)款所述的理由根據本條作出命令，除非信納另一項發明的專利（“B 專利”）的所有人能夠並願意按合理的條款將在 B 專利下的特許批予 A 專利的所有人及其特許持有人。

(7) 根據本條批予一項特許的命令須訂定—

(a) 該項特許須屬非專用的；及

(b) 該項特許須屬不可轉讓的，但如與根據該項特許享有上述專利的使用權的有關企業或商譽的有關部分一同轉讓，則屬例外，而就一項根據第(6)款批予的特許而言，就 A 專利而批予的特許，只可隨 B 專利所涉的特許的轉讓而轉讓，

該命令並須指明該項特許的範圍及期限。

(8) 即使申請人已是在某一專利下的特許的持有人，他仍可就該專利而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任何人不得因作出任何承認（不論是否在該項特許中或在其他方面或由於他已接受該項特許）而被禁止依賴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事宜。

[比照 1977 c. 37 s. 48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6	條文標題：	行使因應根據第 64 條提出申請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法院在因應根據第 64 條就某一專利提出的申請而行使其權力時，須以確保產生以下作用為目的—

(a) 使任何能在香港以商業規模實施且為公眾利益應如此實施的發明得以在香港實施而不致受到不當的阻延，並得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充分地如此實施；

(b) 使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對某一專利享有實益的其他人得以收到在顧及該項發明的性質後屬合理的報酬；

(c) 使當其時在某一專利的保護下在香港實施或發展一項發明的任何人，不致受到不公平的損害。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在裁定是否依據任何該等申請而作出命令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a) 該項發明的性質、自憲報刊登批予該專利的公告以來所經過的時間和該專利的所有人或任何特許持有人為充分利用該項發明而已採取的措施；

(b) 會獲法院批予特許的任何人實施該項發明以令公眾得益的能力；

(c) 如作出命令的申請獲批准，則該人在提供資本和實施該項發明方面所須承擔的風險，

但法院不須考慮在提出該項申請後發生的任何該等事宜。

(3) 任何因根據第 64 或 65 條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以更改或取消上述特許（如法院於所有有關情況下認為適合）。

[比照 1977 c. 37 s. 50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8	條文標題：	短期專利的批予和發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批予專利以及批予專利前的程序

(1) 如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經處長根據第 115(1)條審查後證實已符合該條文的規定，或如處長根據第 115(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在其後的審查中證實已按照有關規則更正，則除第 119 及 124 條另有規定外，處長須在上述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有關發明批予短期專利。

(2) 在任何短期專利根據本條批予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訂明方式公布該項短期專利的說明書、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和發明人（如與所有人不同）的姓名或名稱；
- (b) 發出批予證明書；及
- (c) 於憲報刊登該項批予的事實的公告。

(3) 在根據第(2)(a)款所作的任何發表中，除該款所指明的事宜外，處長亦可發表構成或關乎該項專利而處長認為適宜發表的任何其他事宜。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126	條文標題：	短期專利的有效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關於批予專利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1) 根據本部批予的短期專利—

- (a) 須在憲報公告其批予的事實的日子生效；及
- (b)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須維持有效，直至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 8 年的期間結束為止。

(2) 如意欲在一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 4 年屆滿後將該短期專利再維持有效 4 年，則訂明的續期費須在該第 4 年的屆滿前的 3 個月期間內繳付；如沒有如此繳付

該續期費，則短期專利在該第 4 年屆滿後須停止有效。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批予短期專利的日期是在自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 4 年屆滿之後，則—

(a) 訂明的續期費可於自批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繳付，而一經繳付，該專利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 4 年的期間的餘下期間內維持有效；

(b) 如沒有按(a)段的規定繳付訂明的續期費，亦只有在該情況下，該專利方根據本條停止有效。

(4)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即自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 4 年屆滿前的期間。

(5) 如續期費及任何訂明的附加費已在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期間結束後的 6 個月內繳付，則該短期專利須視為猶如從未屆滿一樣，而據此—

(a) 在該進一步的期間內根據或就該專利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屬有效；

(b) 假如該專利未曾屆滿便會構成對該專利的侵犯的任何作為，即構成該項侵犯；及

(c) 假如該專利未曾屆滿便會構成政府徵用該項專利發明的作為，即構成該項徵用。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a) 第(1)(b)款所指明的期間，即某一短期專利須維持有效的期間；

(b) 第(2)或(3)款所指明的期間，而某一短期專利如未予續期，則須參照該期間而停止有效。

[比照 1977 c. 37 s. 25 U.K.]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8	條文標題：	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日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指示，指明註冊處讓公眾人士處理在本條例下的事務的辦公時間，並指明就該目的而言屬辦公日的日子。

(2) 在任何日子的指明辦公時間過後或在非辦公日的日子作出的任何事務，須當作是在下一個辦公日作出的；凡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事情的時限在某一非辦公日的日子屆滿，則該時限須順延至下一個辦公日。

(3) 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可就不同種類的事務作出不同規定。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0	條文標題：	處長可指明須用的表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可規定須在關於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專利的批予中或在根據本條例在處長席前

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使用由處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表格。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可載有處長就在該公告指明須使用的表格而作出的指示。

章：	514A	標題：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憲報編號：
			公告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30/06/1997

在本公告中—

“中國專利局” (Chinese Patent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指 1973 年 10 月 5 日於慕尼黑訂立的《歐洲專利批予公約》；

“歐洲專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指《歐洲專利公約》所設立並以歐洲專利局為名的歐洲專利組織的當局；

“聯合王國專利局” (United Kingdom Patent Office)指根據聯合王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章：	514A	標題：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憲報編號：
			公告
條：	3	條文標題：	權利的恢復
			版本日期：30/06/1997

現根據本條例第 8 條指定以下的專利當局—

中國專利局

歐洲專利局（就根據《歐洲專利公約》而批予並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

聯合王國專利局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30/06/1997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國專利局” (Chinese Patent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a) 就指定專利的申請或依據該等申請獲批予的專利而言，指在該項申請提交之時由指定專利當局編配的編號；

(b) 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的申請或依據該等申請獲批予的專利而言，指在該項申請提交之時由處長編配的編號；

“送交” (send)包括給予；

“國際專利分類法”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指根據 1971 年 3 月 24 日在斯特拉斯堡訂立的《國際專利分類協定》訂定的專利發明通用分類系統；

“發表編號” (publication number)—

- (a) 就根據本條例發表的文件而言，指該文件發表之時由處長編配予該文件的編號；
- (b) 就根據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的法律發表或根據任何國際公約發表的文件而言，指該文件發表之時由該專利當局或根據該公約而編配予該文件的編號；

“歐洲專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指由在 1973 年 10 月 5 日於慕尼黑訂立的《歐洲專利批予公約》所設立並以歐洲專利局為名的歐洲專利組織的當局；

“聯合王國專利局” (United Kingdom Patent Office)指根據聯合王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2) 在本規則中—

- (a) 凡提述將某事物在某地方或向某人提交，即解釋為提述—
 - (i) 將該事物送交往該地方或送交予該人；
 - (ii) 在該地方作出該事物或將該事物留在該地方，或將該事物給予該人或留給該人或向該人作出該事物；或
 - (iii) 向該人提供該事物；
- (b) 凡提述提交任何事物而無指出在何地方或向何人提交該事物，即解釋為提述將該事物在註冊處提交或送交或交付處長；
- (c) 凡提述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文件採用指明表格，即解釋為提述該文件採用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50 條就關乎該等法律程序而指明的表格（如有的話）。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如屬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的某指定專利申請，則指根據藉本條例第 16 條而適用的該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該項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

(2) 現補充本條例第 15(2)條（包括藉本條例第 16 條而適用的該條）的規定如下—

- (a) 該款(a)段所規定的文件須—
 - (i) 一式兩份提交，其中一份須以活頁形式提交而符合本規則第 12 條的規定；
 - (ii) 獲豁免使其不受本條例第 104(1)條下須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提交的規定所規限；
- (b) 為施行該款(d)段訂明的文件，即本規則第 9 條所述及者；
- (c) 該請求須列出以下詳情—

- (i) 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 (ii) 發明的名稱；
- (iii) 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編號；
- (iv) 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編號及發表日期；
- (d) 如指定專利申請是某項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則該請求須列出以下詳情—
 - (i) 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編號；
 - (ii) 該項國際申請的提交日期；
 - (iii) 該項國際申請由國際局發表的日期及其發表編號；
 - (iv) 在指定專利當局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申請的日期；
 - (v) 就國際局以中文發表的指定中國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則為中國專利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
- (e) 就本條例第 22 條所訂的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記錄請求、或就依據某項根據本條例第 55(4)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新的申請中的記錄請求而言，該記錄請求須列出關乎較早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以下詳情—
 - (i) 該較早的申請的申請編號；
 - (ii) 該較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 (iii) 該較早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 (f) 該請求須載有本規則第 56 條規定的文件譯本及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g) 該請求須載有該記錄請求所包含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張數。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1)條，且雖然有本條例第 5(2)(d)(ii)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

- (a) 就指定歐洲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歐洲專利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在歐洲專利局進入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公報中發表的日期；
 - (b) 就指定聯合王國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聯合王國專利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在聯合王國專利局進入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官方公報（專利）中發表的日期；
 - (c) 就由國際局以並非中文的語文發表的指定中國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中國專利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國專利局進入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專利公報中發表的日期。
- (2)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1)條，且雖然有本條例第 5(2)(d)(ii)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16(a)(ii)條提述的其他日期，就適用於由國際局以中文發表的指定中國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中國專利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 (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後 6 個月內的任何日期。

- (b) 在(a)段所列日期內提出的申請須附同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副本一份。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本條例第 43 及 44 條所指的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為本條例第 43 及 44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如下—

- (a) 在中國專利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41 至 44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5 至 63 條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 (b) 在歐洲專利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歐洲專利公約》第 V 部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反對專利的法律程序。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54	條文標題：	本條例第 91(1)(i)條所指的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 部

專利的撤銷

為本條例第 91(1)(i)條的施行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如下—

- (a) 在中國專利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41 至 44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5 至 63 條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 (b) 在歐洲專利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歐洲專利公約》第 V 部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反對專利的法律程序。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78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提出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出版日期：	30/06/1997

(1) 本條例第 125(2)條提述的其他日期即中國專利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後 6 個月內的任何日期。

(2) 在第(1)款所指明日期內提出的申請須附同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副本一份。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1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將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申請將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該項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及由申請人簽署。

(2) 上述恢復申請須載有申請人就與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有關的事宜作出的陳述，並在不局限該等事宜的情況下包括指出以下事宜的陳述—

(a) 在該項恢復申請的日期，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是否仍然有效或已被撤回；及

(b) 在該項恢復申請的日期，是否已有任何專利依據該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如有專利獲批予，則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為將該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而提交請求的時間是否已屆滿。

(3) 如處長在考慮有關陳述後，不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申請作出命令的案已成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而除非申請人在 1 個月內請求就該事宜作出陳詞，否則處長須拒絕該項申請。

(4) 如申請人在所允許的時間內請求舉行聆訊，處長須在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詞的機會後，裁定該項申請須予批准或拒絕。

(5) 如處長決定批准該項申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並規定他在該通知送交予他的日期後 2 個月內提交申請（該申請須採用為本條例第 33(2)條的施行而指明並經填妥的表格），並附同任何未繳付的維持費及為施行本條例第 33(4)條所訂明的任何附加費；在收到該申請及費用後，處長須命令將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並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命令的事實的公告。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為恢復因沒有繳付續期費而停止有效的標準專利而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申請須—

(a) 採用指明表格；

(b) 由申請人簽署；

(c) 以在該項申請中作出的陳述的證據支持；及

(d) 附同為施行該條所訂明的費用。

(2) 如處長在考慮為支持申請而提供的證據後，不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申請作出命令的案已成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而除非申請人在 1 個月內請求就該事宜作出陳詞，否則處長須拒絕該項申請。

(3) 如申請人在所允許的時間內請求舉行聆訊，處長須在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詞的機會後，裁定該項申請須予批准或拒絕。

(4) 如處長決定批准該項申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並規定他自該通知送交予他的

日期起計 2 個月內，提交採用指明表格並經填妥的續期請求，並附同任何尚未繳付的續期費和為本條例第 40(4)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任何附加費；在收到上述續期請求及費用後，處長須命令將有關的專利恢復，並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命令的事實的公告。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40	條文標題：	專利的放棄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專利的所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提議放棄其專利的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而處長須在憲報中刊登關於給予處長的任何該等通知的細節的公告。

(2) 根據本條例第 48(2)條反對放棄專利一事的通知，可自上述公告的日期起計 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給予。

(3) 上述通知須—

(a) 採用指明表格一式兩份提交；

(b) 由一式兩份的陳述支持，而該陳述須詳盡列出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及他所尋求的濟助；及

(c) 附同訂明費用，

而處長須將該通知及陳述的副本送交該專利的所有人。

(4) 專利的所有人如欲繼續進行放棄專利一事，須在自上述副本送交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反陳述，而該反陳述須—

(a) 採用指明表格一式兩份提交；

(b) 詳盡列出其反對該項被反對的放棄專利提議的理由；及

(c) 附同訂明費用，

處長須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5)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48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	版本日期：	30/06/1997

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

(1) 除在第 45(3)條具有效力的情況外，為更正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在某專利的任何說明書中或專利的申請中或關乎專利或專利的申請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文書上的錯誤而提出的請求須—

(a) 採用指明表格；

(b) 清楚指出所建議的更正；及

(c) 附同訂明費用，

而處長如認為合適，亦可規定該項更正須顯示於所尋求更正文件的副本上。

(2) 凡上述請求關乎某說明書，則說明書內不得作出任何更正，除非該項更正是明顯的，意即須可即時看出原意即為所提出的更正而無其他意思，該項更正始可作出。

(3) 凡處長規定須刊登關於所建議的更正的公告，他須將上述請求及所建議更正的性質在憲報刊登公告。

(4) 任何人可在上述公告刊登的日期後 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向處長發出反對該項請求的通知。

(5) 上述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一式兩份提交，並須以詳盡列出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及所尋求的濟助的陳述支持，且須附同訂明費用。

(6) 處長須將該通知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提出上述請求的人；如該人欲繼續進行其請求，他須在自該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一式兩份的反陳述並繳付訂明費用，該反陳述須詳盡列出他對該項反對提出抗辯所基於的理由，而處長須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7)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88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 提供資料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XIII 部

資料及查閱

- (1)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提出的提供資料請求—
- (a) 在資料是關於任何標準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的情況下，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i) 記錄請求已於何時發表；
 - (ii) 標準專利已於何時批予；
 - (iii) 就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申請已於何時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或於何時已被拒絕；
 - (iv) 維持費是否未有在本條例第 33(2)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
 - (v) 維持費已於何時在本條例第 33(4)條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繳付；
 - (vi) 續期費是否未有在本條例第 39(2)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
 - (vii) 續期費已於何時在本條例第 39(4)條所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繳付；
- (b) 在資料是關於任何短期專利的批予的情況下，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i) 短期專利已於何時批予；
 - (ii) 續期費是否未有在本條例第 126(2)或(3)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
 - (iii) 續期費已於何時在本條例第 126(5)條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繳付；
- (c) 在資料是關於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情況下，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i) 某專利已於何時停止有效或某專利的恢復申請已於何時提交，或該兩項事宜；
 - (ii) 某記項已於何時記入註冊紀錄冊或要求將該記項記入的申請已於何時提

出；

(iii) 涉及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或憲報內的公告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請求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已於何時提出或作出（如該項申請、請求或行動的性質已在該項請求中指明）；及

(iv) 任何文件可於何時按照第 89 或 90 條的條文查閱。

(2) 任何上述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附同訂明費用。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93	條文標題：	文件的送達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XIV 部

雜項條文

(1) 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授權或規定提交任何人或在任何地方提交或送交予任何人或提交或送交往任何地方的任何通知、申請或其他文件可藉郵遞方式送交，而藉妥為製備載有該文件的信件、在該信件上妥為註明地址及妥為投寄該信件，則有關送達及提交即當作達成，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有關送達及提交即當作是在該信件於一般郵遞程序中會予以送遞之時達成。

(2) 處長可酌情准許藉電子方法以可閱形式提交或送交任何通知、申請或其他文件，以代替藉郵遞或送遞的方式送交，但須受限於處長一般地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的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藉向欲以上述方法提交任何上述文件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而指明的條款或條件。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微生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73 條]

1. 適用範圍

(1) 如屬某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標的或屬某短期專利的標的之發明，需要為其實行而使用微生物，而—

(a) 該微生物在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未能提供予公眾；及

(b) 在該項申請或該專利的說明書中未能用足以使擅長有關科技的人能夠實行該

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則只有在第(2)節所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該項發明方可就本條例第 77 條而言視為已予披露。

(2) 第(1)節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在不遲於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之時，已將該微生物的培養物寄存於一間寄存機構，而該機構能夠提供該微生物的樣本；
- (b) 該寄存機構的名稱、寄存該培養物的日期及寄存物的存入編號已在該項申請的說明書中提供；
- (c) 所提交的申請已提供申請人在該微生物的特徵方面所備有的有關資料；及
- (d) 凡有新的寄存根據第 3 段作出，申請人或所有人是按照該段的規定而作出新的寄存的。

(3) 第(2)(b)節所指明的資料須—

- (a) 連同批予短期專利的請求呈交；或
- (b) 在處長將根據本條例第 147(5)條有要求取得資料及查閱文件的權利存在一事傳達予申請人後的 1 個月內呈交，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第(2)(b)節所指明的資料的提供，即構成申請人的毫無保留且不可撤銷的以下同意：即同意按照本附表自短期專利批予的日期起向任何人或在該日期前向根據本條例第 147(5)條有權取得資料及查閱文件的任何人提供所寄存的培養物(包括憑藉第 3(2)段須視作為一直可獲提供的寄存培養物)，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出示處長所發出的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是關乎向在該通知書中指名為可獲提供該培養物的人發放該培養物的；及
- (b) 須為獲提供培養物而向該培養物寄存所在的寄存機構提出有效的請求。

2. 培養物的提供

(1) 為要求發出關乎發放寄存培養物的確認通知書而向處長提出的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一式四份提交。

(2) 處長須將根據第(1)節呈交予他的表格的文本以及他關乎發放樣本的確認通知書的副本送交—

- (a) 有關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
- (b) 有關寄存機構；及
- (c) 提出該項請求的人。

(3) 第(1)節所指的請求須包含由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為上述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以下承諾—

- (a) 承諾不向任何其他人提供該培養物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及
- (b) 承諾除為與所涉發明的標的事項有關的實驗目的外不使用該培養物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

而在本節中，凡提述衍生自某微生物的寄存培養物的培養物，即提述衍生自該寄存培養物並顯示出其為實行有關發明所必需的特徵的培養物。

(4) 現補充第(3)節的規定如下—

- (a) 除(c)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專利的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或該申請已被拒絕（包括根據本規則第 94 或 100 條而獲寬限的任何進一步期間，但如申請已根據該等條文任何一條而恢復，則不包括在其獲恢復前的期間）；

- (b) 如專利是應該項申請而獲批予的，則第(3)(a)節所列的承諾亦須在該專利有效的任何期間內及本條例第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的進一步期間內具有效力；及
- (c) 第(3)(b)節所列的承諾不得在該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具有效力。

(5) 為使該培養物能夠作本條例第 69 條所指明的任何政府徵用，第(3)節所指明的承諾

- (a) 不須由任何政府部門或獲某政府部門為本段的施行而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人作出；及
- (b) 如已由任何上述的人作出，該等承諾亦不得就該人而具有效力。

(6) 依據第(3)節作出的承諾可藉申請人或所有人與作出承諾的人所協議的減免而更改。

(7) 就第(3)(a)節所列承諾對其具有效力的專利而言，凡已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批予強制性特許，則該項承諾在為使任何該等特許得以生效而有需要的範圍內不得具有效力。

3. 新的寄存

(1) 凡根據本附表向某寄存機構作出培養物的寄存或其新的寄存，而該寄存機構—

- (a) 通知申請人或所有人謂該機構—
 - (i) 不能滿足按照第 2(1)段提出的請求；或
 - (ii) 不能合法地滿足上述請求，以使培養物得以獲提供；
- (b) 暫時或永久地停止執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職能；或(c) 因任何理由而停止以客觀和不偏私的方式進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活動，則除非該培養物已轉移至能夠使該培養物得以提供的另一間寄存機構，否則在符合第(3)節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所有人可為該微生物的培養物作出新的寄存。

(2) 就第 1 段及本段而言，如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上述寄存機構停止執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職能或停止以客觀和不偏私的方式進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活動的 3 個月內，申請人或所有人—

- (a) 在上述寄存未予轉移的情況下作出新的寄存；
- (b) 向接受該項新的寄存的寄存機構提供一份聲明，謂新寄存的培養物與原來寄存的培養物屬同一微生物的培養物；及
- (c)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6 或 12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修訂說明書，以顯示經轉移的寄存或新的寄存的存入編號以及（如適用的話）接受所作寄存的寄存機構的名稱，

則該寄存須視作一直可獲提供。

(3) 第(1)節所提述的新的寄存—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須在原來的寄存所在的同一寄存機構作出；或
- (b) 在第(1)(a)(ii)、(b)及(c)節所提述的情況下，須在能夠滿足上述請求的另一間寄存機構作出。

4. 附表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布達佩斯條約》”(the Budapest Treaty)指 1977 年在布達佩斯訂立的有關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的國際認可的條約；及

“國際寄存主管當局” (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y)指已按《布達佩斯條約》第 7 條所訂取得國際寄存主管當局的地位的寄存機構。

- (2) 就本附表而言，“寄存機構”指在所有有關時間均作出以下事宜的機構—
- (a) 執行收取、接受和貯存微生物並提供其樣本的職能；及
 - (b) 在其事務與執行上述職能有關的範圍內，以客觀和不偏私的方式進行其事務。
-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優先權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任何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已在或已就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妥善地提交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則為就任何或所有相同物品而根據本條例註冊同一外觀設計的目的，在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該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須在最先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6 個月期間內享有優先權利。

(2) 凡為某項外觀設計提交註冊申請，而該項提交是在或就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作出的，則該項提交如根據該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法律或根據任何雙邊或多邊協議相等於正規國家提交，該項提交即獲承認為產生優先權利。

(3) 為屬一項過往的申請的標的之外觀設計而提出並且是在或就同一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其後的註冊申請，在（並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為決定優先次序而被視作最先申請：在該項其後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上述過往的申請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亦未有被用作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4) 在本條中，“正規國家提交” (regular national filing) 指為任何外觀設計提交註冊申請，而該項提交是在或就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作出，並且是確立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的，不論該項申請的結果如何。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1	條文標題：	註冊處的辦公時間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指示，指明註冊處處理本條例下的事務的辦公時間。

(2) 在任何日子的指明辦公時間過後或在非辦公日的日子作出的任何事務，須當作是在隨後的下一個辦公日作出的；凡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事情的時限在某一非辦公日的日子屆滿，則該時限須順延至下一個辦公日。

(3) 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可就不同種類的事務作出不同規定。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註冊及發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在處長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已符合形式上的規定，則處長須在上述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須在符合第 26 條的規定下）—

- (a) 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訂明詳情而將該項外觀設計註冊；
- (b)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申請人或該項申請的所有權繼承人的姓名或名稱以作為該項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 (c) 向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之時屬其註冊擁有人的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及
- (d) 於憲報刊登該項註冊的事實和發表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的公告。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1	條文標題：	註冊處的辦公時間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指示，指明註冊處處理本條例下的事務的辦公時間。

(2) 在任何日子的指明辦公時間過後或在非辦公日的日子作出的任何事務，須當作是在隨後的下一個辦公日作出的；凡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事情的時間在某一非辦公日的日子屆滿，則該時限須順延至下一個辦公日。

(3) 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可就不同種類的事務作出不同規定。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4	條文標題：	處長可指明須使用的表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可規定須在關乎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外觀設計註冊或在根據本條例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使用由處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表格。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可載有處長就在該公告指明須使用的表格而作出的指示。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本規則中—
- “送交” (send)包括發出；
- “《洛迦諾協議》” (Locarno Agreement)指 1968 年 10 月 8 日在洛迦諾簽訂並經不時修訂的《設立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洛迦諾協議》；
- “紡織品” (textile article)指紡織和塑料匹頭、手帕、披巾及處長所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具相類性質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根據本條例的保護是只限於在式樣及裝飾的特色方面的；
- “新穎性陳述” (statement of novelty)指按照第 8 條作出的陳述。
-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
- 指明表格，須解釋為提述處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的有關表格；
 - 適用的費用，須解釋為提述按照第 74 條及附表而適用的費用；或
 - 任何文件的提交，須解釋為提述向處長提交該文件。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27	條文標題：	註冊的公告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根據本條例第 25(d)條在憲報刊登的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公告，須載有—
- 註冊日期；
 - (如適用的話)優先權日期及有關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名稱；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任何送達文件的地址；
 - 包括在申請內的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的複製本；
 - 該項外觀設計註冊所關乎的物品或各物品的詳情；及
 - 該項外觀設計註冊所關乎的物品或各物品在《洛迦諾》分類中所屬的類別或分類別的編號。
- (2) 如該項外觀設計是按照本條例第 11 條與任何已在過往註冊的外觀設計彼此聯繫而註冊的，則該公告須載有該等過往的註冊的編號及該等過往的註冊申請的編號。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0	條文標題：	沒有申請續期的公告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在任何外觀設計的現行註冊有效期終止之時，續期申請仍未有提交或適用的費用仍未按照第 29(1)條繳交，則處長須在憲報刊登該項事實的公告。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1	條文標題：	註冊的刪除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續期申請未有提交或適用的費用未有按照第 29(1)或(2)款繳交，則處長須將有關的外觀設計從註冊紀錄冊內刪除。

(2) 從註冊紀錄冊內刪除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2	條文標題：	註冊的放棄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可藉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放棄通知而根據本條例第 30 條放棄該項外觀設計的註冊。

(2) 除非註冊擁有人在根據本條例提交的通知內—

(a) 述明—

(i) 就該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所關乎的全部物品而放棄該項註冊；或

(ii) 就該通知指明的物品而放棄該項註冊；

(b) 提供具有該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權益的每名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c) 就每名該等人士而證明—

(i) 該人已獲送交有關他擬放棄該項註冊的不短於 3 個月的通知；或

(ii) 該人並不受該項放棄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人同意該項放棄，否則該通知不得生效。

(3) 該項外觀設計註冊的放棄在處長接獲任何符合第(2)款的通知時即告生效。

(4) 就遭放棄的外觀設計的註冊所關乎的物品而言，該項外觀設計註冊的放棄的效力，與該項外觀設計的註冊就該等物品而停止有效的效力相同。

(5) 處長須於註冊的放棄生效時，在註冊紀錄冊內作出適當的記項和在憲報刊登該項放棄的公告。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7	條文標題：	轉介	版本日期： 30/06/1997

法律程序
(條例第 44、45、46 及 63 條)

向處長作出轉介

(1) 關於在顧及本條例第 7 條後某外觀設計是否屬可予註冊的問題而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將該問題轉介處長，須以一式兩份提交—

- (a) 採用指明表格的申請；及
- (b) 詳盡列出所尋求的轉介及申請人所依賴的事實的陳述。

(2) 處長須—

- (a) 將上述申請及陳述的複本送交該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及
- (b) 將該項申請的通知記入註冊紀錄冊內，並在憲報刊登該項申請的事實。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38	條文標題：	反對通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 39、40、41、42、43、44 條

(1) 如任何人（包括註冊擁有人）意欲反對一項根據第 37 條作出的申請，則他須在自憲報刊登該項申請的事實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內，採用指明表格並一式兩份提交反對通知，在其內詳盡列出反對人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及他所依賴的事實。

(2)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交反對通知，則處長須隨即將複本送交申請人。

(3) 在任何個案中，如處長按照第 46 條將問題轉介法院裁定，則本條及第 39 至 44 條均不適用該個案。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39、40、41、42、43、44 條*〉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46	條文標題：	向法院作出轉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處長接獲根據第 37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並決定將有關問題轉介法院裁定，他須隨即將法院的轉介的核證副本送達申請人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

(2) 處長須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一項向法院作出轉介的通知，並須在憲報上刊登轉介的事實。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51	條文標題：	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更正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請求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請求，並須清楚地指出所建議的更正。
- (2)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該項請求的事實及所建議的更正的性質。
- (3) 如任何人意欲反對該項請求，則他須在自憲報刊登該項請求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內，採用指明表格並一式兩份提交反對通知，在其內詳盡列出反對人反對該項請求的理由及他所依賴的事實。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3)款提交反對通知，則處長須隨即將複本送交提出請求的人。
- (5) 在根據第(4)款送交反對通知複本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出請求的人須採用指明表格提交反陳述，在該反陳述內列出他所依賴作為支持其請求的理由及他所承認的並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事實（如有的話）。
- (6) 該反陳述須連同一份複本一併呈交，該複本須由處長送交反對人。
- (7)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56	條文標題：	註冊處的辦公時間	版本日期： 30/06/1997

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1 條發出的並指明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註冊處的辦公日的任何指示，須於註冊處內張貼和在憲報上刊登。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60	條文標題：	向處長送達文件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或授權送交處長的任何申請、通知、表格、證據或其他文件，必須由專人提交或以郵遞方式提交。
- (2) 以郵遞方式作出的提交，須藉妥為擬備和郵遞一封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載有有關文件的信件而當作完成。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提交須當作在該信件會藉一般郵遞程序予以送遞的時間已予完成。

(3) 處長可酌情決定准許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文件，作為由專人提交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的另一代替辦法，但須受限於處長一般地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的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藉向意欲藉該等方法提交任何文件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條款。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條：	62	條文標題：	已提交文件中的錯誤的更正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為更正本條例第 76(1)條所列出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地址或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錯誤除外）而提出的請求須採用指明的表格，並須清楚地指出所建議的更正。

(2) 處長如認為適當，可規定將有關的更正顯示於尋求更正的文件的副本上。

(3)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該項請求及所建議的更正的性質。

(4) 如任何人意欲反對該項請求，則他須在自憲報刊登該項請求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內，採用指明表格並一式兩份提交反對通知，在其內詳盡列明反對人反對該項請求的理由及他所依賴的事實。

(5) 如任何人根據第(4)款提交反對通知，則處長須隨即將有關複本送交提出請求的人。

(6) 自根據第(5)款送交反對通知複本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出請求的人須採用指明表格提交反陳述，在其內詳盡列明他所依賴作為支持其請求的理由及他所承認的並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事實（如有的話）。

(7) 該反陳述須與一份複本一併提交，該複本須由處長送交反對人。

(8)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7/1997

[第 2(2)及 74 條]

費用

費用號碼	事宜或法律程序	款額	須於何時繳交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及本規則第 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不構成物品套件的物品的一項外觀設計	將應用該外觀設計的每一物品：\$1600	在提交申請時
2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及本規則第 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一套物品套件的一項外觀設計	\$3200	在提交申請時
3	根據本條例第 12 及 13 條及本規則第 6 及 1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不構成物品套件的物品的 2 項或 2 項以上外觀設計	將應用首項外觀設計的首件物品： \$1600；將應用其他外觀設計的每一物品： \$1200	在提交申請時
4	根據本條例第 12 及 13 條及本規則第 6 及 16 條提出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構成物品套件的物品的 2 項或 2 項以上外觀設計	首項外觀設計： \$3200；每項其他外觀設計： \$2400	在提交申請時
5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及本規則第 19 條提出修訂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請求	\$350	在提交申請時
6	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及本規則第 51 條提出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請求	\$350	在提交申請時
7	根據本條例第 76 條及本規則第 62 條提出更正任何文件的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的請求	\$350	在提交申請時
8	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及本規則第 18 條提交請求恢復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通知	\$500	在提交申請時
9	在憲報公告外觀設計的註冊	由處長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而釐定並已在憲報刊登的款額（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在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及本規則第 6 條提交申請時
10	本條例第 69 條及本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350	在提交領取副本的申請時
11	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核證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350	在提交領取副本的申請時
12	本條例第 69 條及本規則第 54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未經核證的摘錄	每頁：\$6	在提交領取副本的申請時

13	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未有在其他情況下收取費用者)	每頁：\$6	在提交領取副本的申請時
14	根據本條例第 28(3)或(5)條及本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首次延展 5 年	\$2500	在提交續期申請時
15	根據本條例第 28(3)或(5)條及本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第 2 次延展 5 年	\$3800	在提交續期申請時
16	根據本條例第 28(3)或(5)條及本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第 3 次延展 5 年	\$5600	在提交續期申請時
17	根據本條例第 28(3)或(5)條及本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第 4 次延展 5 年	\$8500	在提交續期申請時
18	根據本條例第 92(2)條及本規則第 75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2500	在提交續期申請時
19	根據本條例第 28(5)條及本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而須繳交的附加費	\$1000	在提交續期申請時
20	根據本規則第 20 條發出的有關任何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詳情的通知	\$1200	在提交通知時
21	根據本規則第 33 或 34 條將任何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詳情註冊的申請	\$1200	在提交申請時
22	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及本規則第 37 條向處長作出轉介	\$700	在根據本規則第 37 條提交申請時
23	根據本規則第 38、39、51 或 62 條提交反陳述或反對通知	\$1200	在提交反陳述或反對通知時
24	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及本規則第 54 條發出的處長的證明書	\$350	在提交證明書的申請時
25	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及本規則第 55 條請求提供資料或請求准許查閱文件	\$100	在提交請求時
26	查閱註冊紀錄冊或對註冊紀錄冊的查冊	每 30 分鐘：\$100	在查閱或查冊之前
27	根據本規則第 73 條延展時期	\$800	在提交延展申請時

章：	42A	標題：	(已失效)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章：	42B	標題：	(已失效)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